

中卫市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卫沙发改（审批）发〔2019〕209号

关于中卫市城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第六标段不再招标的批复

区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城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六标段不再招标的函》（卫沙综执函发〔2019〕6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2019年9月9日，我局以卫沙发改（审批）发〔2019〕121号批复由你单位实施中卫市城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19-640502-78-01-00895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市区街道13条，概算总投资978.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卫市创城资金。项目共划分六个标段组织实施。项目第六标段于2019年9月27日公开发布招标公告，10月28日在中卫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不具备评标条件，予以废标。2019年11月1日公开发布二次招标公告，截至公告期结束之日，最终投标单位仍不足3家无法开标。项目第六标段两次招标均未成功。

为尽快确定该工程施工单位，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一）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二）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三个，或者采用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三）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因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不再进行招标”的规定，原则同意中卫市城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六标段不再招标。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6日印发